

13. 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 (MA-SD)

a. 課程目標

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課程為裝備教牧及信徒領袖以基督教靈修指導為重點從事靈命培育事工。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夠 i) 在基督教信仰和傳統的基礎上學習基督教靈修指導及其實踐；ii) 按聖經，教會傳統和神學，研習與靈修學相關的課題；iii) 參考社會科學，特別是心理學和臨床心理學，加強對人生和生命指導過程的認識；iv) 透過體驗式學習，更有效掌握生命轉化的歷程，引領信徒靈命成長；v) 對不同的知識理論，作具批判性的神學反思，並將反思所得與個人及事工經驗作整合；vi) 有效運用知識和技巧，建構適切其處境的靈命培育事工。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曾修讀兩門聖經科（6學分），若未曾修讀者獲得取錄，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科目；i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一年；iv) 具參與靈命培育相關的退修及接受靈修指導的經驗；v)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vi)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課程內容 *1

i) 核心科

	學分
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
DM2009 教義學（單元A）	3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	3
SW2000 禱告視窗	3
SW2026 靈修指導實踐	3
SW2027/PT2062 靈修工作坊及靜修營	3
SW2029 依納爵靈修及明辨	3
SW3019 靈修指導實習 *2	3
總學分	24

ii) 基督教靈修學 (SW) 指定選修科

選修 6 科	18
--------	----

iii) 其他

個人靈修指導（每年最少 5 節）

畢業總學分**42**

*1 學生須繳付學費以外的靈修指導、營會、實習督導的費用。

*2 學生在完成 5 門靈修學及輔導學的核心科及獲得在學習指導批准後，才可進行靈修指導實習。

d. 學分

MA-SD 專讀生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條件	學分豁免
i) 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	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及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為限
ii) 持主修基督教的學士學位者（包括基督教靈修學科 12 學分）	最多 18 學分

e.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

f.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完成指定節數的個人靈修指導；及
- i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g. 繼續進修

MA-SD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MDIV) 課程，持神學學士學位者亦可繼續進修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T) 課程，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在 MA-SD 修畢學分的一半。

MA-SD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MA-CC/MA-CS/MA-D/MA-M) 課程或文學碩士（神學）(MA-T) 課程，分別最多可獲豁免 18 或 21 學分。